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b>3</b>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b>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b>	<b>8</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b>9</b>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7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8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6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通技术”、“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滕强和金巍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滕强和金巍锋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 (一) 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滕强和金巍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滕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世纪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杰恩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孚生物可转债、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配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金巍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14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鹏饮料、中伟股份、德方纳米、御家汇、嘉事堂、克明面业、科隆精化等IPO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

本次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晓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地铁设计IPO、卓越教育集团IPO、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博云新材控制权转移、中建环能控制权转移、广电运通股份回购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郑文才、李志斌、程晓寒、宋登辉、李圣洁、谢慧芬、李方凯、郭栋、沈倩。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保税大厦 318
- 3、设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4 日
- 4、注册资本：10,517.2413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李宏辉
- 6、联系方式：0755-26018083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IC 元器件的销售；IC 元器件的应用方案及软件的设计、测试、研发；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年4月2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4月25日至4月2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2年5月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

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科通技术项目符合提交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5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41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科通技术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华泰联合证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5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2年第4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517.241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有效性，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有效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214 号），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22.81 万元、31,331.08 万元和 30,822.9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21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 2021 年 5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金鼎中

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设立。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关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214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并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5-00079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①发行人作为以技术为主导，提供包括技术支持、芯片应用方案设计、营销服务在内的芯片分销服务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荐人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

②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芯片分销服务领域，根据芯片产品技术复杂度、客户产品的应用需求等方面提供一般性技术支持或芯片应用方案设计等差异化的技术服务；同时结合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代理产品的技术特性、性能、功能、客户的应用需求等，提供创新性的、个性化的、定制化的应用方案设计和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产状况、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并核查其权利期限、取得及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为《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税务局、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并实施了多项鼓励并支持芯片产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带动了发行人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快速发展。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作为提供包括芯片应用方案设计服务在内的芯片分销服务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517.241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3,505.747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22.9884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5-00214 号),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19.98 万元和 30,751.58 万元, 累计为 61,671.56 万元, 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综上,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将开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 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 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 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 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 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 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 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 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

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性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

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清单，对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进行了网络核查，查询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产品及物流服务的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与发行人相关高管、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发行人会计师询问或访谈；查阅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有大额异常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亦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数量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将发行人不同岗位分别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

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发行人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收入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抽样取得各明细费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合同或支撑性文件，核查并分析各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零，不涉及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形；对于固定资产，保荐人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收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及减值情况，对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抽凭，了解其达到使用状态的真实时间与入账情况；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并了解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减值情况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通过与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确认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

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欺诈发行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保荐人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835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2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C435	深圳一村淞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71



序号	机构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3	深圳市深报一本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103	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797
4	深圳威景同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H661	深圳一村瀚灵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71
5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EW69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6	温润振信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A88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7	江苏走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R24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01
8	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8428	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37
9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C57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P1023510
10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Q23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7088
11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Z145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219
12	深湾（广东）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U583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13	株洲聚时代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K987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61064
14	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D431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37
15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P965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16	广东蚁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8322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18
17	柳州沃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Z698	广州盛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67
18	共青城凯晟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H104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693

序号	机构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9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43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7088
20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335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21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00
22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83
23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4004

##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供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外部审计机构，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业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其选

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提供复核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约定服务价款为20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该服务费已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支付。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博文翻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境外合同、订单等外语资

料提供翻译服务。

6、发行人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7、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文件制作服务。

8、发行人聘请麦振兴律师事务所、Ogier 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律师，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翻译机构、募投可研咨询机构、文件制作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公司分销产品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线授权，具体产品包括 FPGA（可编辑逻辑芯片）及组件、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软件及其他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五大领域。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未能把握市场中快速发展的新产线，未能针对全新应用领域取得原厂授权并推出适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和应用技术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新产线没有带来足够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技术持续创新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提升在芯片流通领域效率，保持公司可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产品开发、信息挖掘及分析等方面对相关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竞争对手迅速跟进甚至加速创新，而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不匹配或者项目投入不足，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固化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3、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芯片原厂授权代理是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亦是芯片原厂延伸销售范围的重要途径。公司凭借出色的市场开拓能力和

全方位服务能力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SanDisk（闪迪）、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Intel（英特尔）、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线授权，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共有 80 余条代理线，对单一代理线不构成依赖。原厂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定期会对公司进行审查，若未来公司资质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原厂要求、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原厂改变其授权分销策略或上游产业整合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被原厂取消授权资质、或存在授权分销资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或公司未来无法开拓取得更多原厂授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149.08 万元、762,083.82 万元和 807,423.63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38.30%；净利润分别为 15,922.81 万元、31,281.65 万元和 30,890.15 万元，2020 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39.28%。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与销售积累、品牌建设，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已具备显著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范围不断拓展，下游市场快速增长，业绩不断增长。但同时行业良好的前景吸引了更多新进入企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并快速进行技术升级、产线开拓，或未来市场开拓受限，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 5、资金周转的风险

公司从事芯片分销业务，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实际承担了上游、下游之间账期不匹配带来的风险。上游供应商给予分销商的账期通常较短，部分芯片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而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分销商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垫付资金。

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垫付资金的规模将会相应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流动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 6、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需要拥有大量的技术服务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为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需要依赖于熟悉客户需求的员工来获得新客户的认可和保持现有客户的忠诚度。优秀的员工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7、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按照含返利的目录采购价格口径，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 Xilinx（赛灵思）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1.99%、74.12%和 **73.84%**，采购占比较高。Xilinx（赛灵思）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曾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2022 年 2 月 14 日被国际知名原厂、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AMD（超威半导体）收购后成为其子公司。赛灵思的 FPGA 芯片产品在相应市场的竞争力较强，发行人 2010 年取得赛灵思分销授权，与其合作情况稳定且良好。

发行人向赛灵思公司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FPGA 芯片具备半定制化、可编程化等特点，近年来应用需求及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采购比例相应增加；（2）赛灵思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根据公开披露的研究报告，2021 年中国 FPGA 市场规模为 176.80 亿元人民币，其中赛灵思的市场份额占比约 45%；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景气度上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作为赛灵思品牌授权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3）赛灵思公司为保证品牌溢价，通过统一全球范围内的目录采购价格并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给予差异化返利，以维护自身定价权利，导致其产品呈现高定价、高返利特征；**发行人需按照其制订的目录采购价（Book Price）向其采购，后续赛灵思公司结合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等因素，给予发行人相应返利。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征，扣除返利影响因素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赛灵思的实际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6.73%、30.47%和 **27.31%**，对赛灵思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未来如果电子半导体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赛灵思因贸易摩擦、产能不足、关系恶化等原因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交付进度，则将对发行人的产品

购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 8、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 1,313.68 万元、1,268.95 万元和 **4,993.12** 万元，扣除预估返利后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4,287.46 万元、50,144.29 万元和 **104,766.60** 万元。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较大产量规模、知名度较高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由于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客户的定期需求反馈、历史需求数据、上游原厂的交期等信息，预测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采购涉及外汇收支，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尽可能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的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921.80 万元、1,594.45 万元和 **-6,024.94** 万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及收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44.10 万元、-23,990.22 万元和 **-14,827.13** 万元。公司的上游是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议价能力较强、付款要求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消费、工业基建等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其信用状况良好、合作历史较长，通常给与较长账期，发行人采购付款周期要短于货款的回收周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拓展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通过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质从硬蛋创新净拆入资金 36,214.40 万元及 21,24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实质通过资金池业务从硬蛋创新拆入资金。2022 年 2 月 18 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



全部调整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

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同供应商协商获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的资金流正常运转。如果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1、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4%、7.71%和 7.78%，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所处的芯片分销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与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市场供求情况、下游销售价格、上游采购成本等因素有关。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市场供求情况、下游销售价格、上游采购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16 项软件著作权，21 项专利，并在过往多年分销业务中形成了结构化数据池，其中包括大量的芯片产品数据、应用设计方案库、下游客户数据等，基于此构建了“芯片知识图谱——芯云”。发行人拥有较为出色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等进行保护，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恶意侵犯的风险，同时存在被有权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

### 13、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14、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开拓能力、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因此电子元器件市场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电子元器件市场。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持续低迷，将会影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2、全球晶圆制造产能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不可避免的受到主要产品的上游供货以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结构性短缺。晶圆制造是芯片生产制造的一个重要环节，受此影响全球芯片供给紧张。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分销业务，包括 FPGA（可编辑逻辑芯片）及组件、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等，部分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会使用晶圆制造工艺。

截至目前上游晶圆产能短缺未对发行人分销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供需波动，或者未来上游晶圆制造产能持续紧张，相关芯片供给持续短缺，则可能会导致上游供应商供货不足、产品价格大幅提升，无法满足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需求，从而直接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手段，对中国相关产业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中国企业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2020年5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2020年7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取消对中国香港的特殊相关待遇，包括暂停出口许可证豁免；2022年10月，美国商务部宣布修订《出口管理条例》，限制中国发展先进工艺半导体和进口AI芯片，同时限制美国人参与中国先进半导体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众多欧美知名产线，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被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或相关管制升级，或中国香港的特殊关税地位进一步受到挑战，使得客户采购或供应商供货受到约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4、境外经营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BVI均设立了子公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法规变化，税收政策、产品强制认证、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变化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需要不断投入专业人员和公司资源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面临违规带来的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芯创、赤狐软件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

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涉及租赁面积约 6,194.47 平方米。若未来出现租赁到期未能续约、出租方违约或政府拆迁、更新改造、无法及时办理产证等情况，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线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4、股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的特征，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此外，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除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之外，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市场买卖双方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价格走势。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 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22.81 万元、

31,331.08 万元和 30,822.97 万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9.52%、46.09%和 29.2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6、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之“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此外，公司作为连接上游原厂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纽带，是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的重要一环，因此发行人所处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具体为芯片应用产业。

随着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税务局、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并实施了多项鼓励并支持芯片产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主要如《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带动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工业互联、数字基建等产业迅速发展，直接推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现状

公司是一家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公司与全球 80 余家领先的芯片原厂紧密合作，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品线授权，为上述原厂提供向下游拓展市场的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公司主要代理产品类型包括 FPGA（可编程逻辑芯片）、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软件及其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公司向下游主要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服务着百度、歌尔股份、欧珀精密、杭州海康、豪恩声学、华勤通讯等数千家知名客户，为客户提供芯片应用方案设计以及相匹配的分销服务。

公司是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重要纽带。一方面，公司协助上游原厂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助力其产品在下市场快速推广，克服上游原厂对下游不同国家、不同细分行业生态认知不足及管理半径限制等诸多痛点；另一方面，公司提供一站式芯片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指导支持，可助力下游客户降低采购成本，缩短终端产品开发周期，降低附加研发成本，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促进客户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建立竞争力。

科通技术主要代理欧美高端芯片，虽然境内已有中电港、泰科源、深圳华强等同行上市公司，但科通技术代理的芯片产品与前述企业重合度较低，而与全球知名的芯片分销商艾睿电子（美国）、安富利（美国）、大联大（中国台湾）、文晔科技（中国台湾）代理的芯片产品重合度较高。

类别	主要公司	可比性
境外授权分销商	艾睿电子（美国）、安富利（美国）、大联大（中国台湾）、文晔科技（中国台湾）	代理的芯片产品线重合度较高

境内授权分销商	中电港、深圳华强、商络电子、润欣科技、雅创电子、好上好	代理的芯片产品线重合度较低
---------	-----------------------------	---------------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为深圳华强、商络电子、润欣科技、雅创电子、好上好、中电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2022年在各项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深圳华强	商络电子	润欣科技	雅创电子	好上好	中电港	发行人
经营情况	总资产	163.63	42.41	15.93	21.33	25.36	197.28	63.52
	净资产	78.24	17.19	10.24	11.54	15.03	27.68	12.07
	营业收入	239.41	56.41	21.02	22.03	63.95	433.03	80.74
	净利润	10.80	1.32	0.54	1.64	0.99	4.01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	1.32	0.54	1.54	0.99	4.01	3.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1	1.16	0.49	1.49	0.96	2.18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	0.54	-1.48	-2.76	1.98	-15.19	-1.48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销售毛利率	10.76%	11.62%	10.48%	20.43%	5.02%	3.65%	7.78%
	销售净利率	4.51%	2.34%	2.56%	7.43%	1.55%	0.93%	3.83%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三）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芯片应用设计服务优势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更新速度加快，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需求多样化程度提升。在此背景下，芯片分销商对客户提供的技术支持价值进一步凸显。公司多年来扎根芯片分销行业，专注于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下游应用领域，对芯片应用设计、运用场景等具有深刻的见解，并储备了一批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知识。

一方面，当上游原厂推出新产品时，公司研发团队能迅速理解产品技术并加以运用，以较快的速度为原厂提供适当的产品应用设计方案，为原厂带来“一站式”的产品组合与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最大化地发挥产品线组合的最佳

性价比。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FAE+AE”的模式，为客户配备完善的工程师队伍，在客户进行产品开发面临难点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显著降低研发成本、缩短研发时间，对客户产品设计开发形成推动性支持，进而深入绑定客户，进一步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在帮助原厂进行产品的快速推广的同时，尽量满足客户对研发时效性要求，实现上、中、下游三方共赢的局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1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在开展分销业务过程中，加强应用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技术优势是公司过去得以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亦将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投入，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应用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 2、代理产品线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境内知名的芯片分销商，并凭借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深刻理解，从而获得了如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Rockchip）、全志科技（Allwinner）、兆易创新（Gigadevice）等国内知名原厂在内的 80 余条国内外优质授权产品线。相较国内的其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代理的产品线均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同时产品种类涵盖下游众多应用领域，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大部分的采购需求。此外，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产品推广能力、优质的下游客户和技术服务能力，得到众多上游原厂的认可。因此，公司与芯片原厂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合作领域广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地开展元器件分销业务。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电子制造厂商等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芯片应用方案设计营销服务，通过完善科学的客户服务体系及技术服务体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覆盖面广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有着较强



的产品和市场推广能力。海外竞争对手存在对下游不同国家、不同业态认知不足、中国客户资源有限等诸多屏障，公司本土化的客户资源优势有效解决了上游芯片原厂业务开拓及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刚性需求。相较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凭借对行业需求和未来发展方向的深刻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采购、技术支持等服务需求，在高端芯片分销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凭借丰富的产品线，针对下游客户的产品特点和应用领域，公司可以在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丰富的配套产品，进一步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提高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 4、信息数字化优势

公司通过定制开发“芯云”及“S 系统数据中台”等产业数据引擎，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水平，并着手数字化转型升级规划。

公司建立了结构化的知识图谱——芯云，反向赋能主营业务。公司在过往的业务开展中，积累了大量供应商信息、芯片产品数据、市场数据、应用设计方案、下游客户数据，通过结构化该类数据，公司建立了“芯云”数据库，为持续开展分销业务提供必要的底层数据支撑。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数字化运营系统“S 系统数据中台”。S 系统数据中台链接了 ERP 系统、WMS 系统、供应商系统、大中型银行系统，是发行人业务运营的底层架构。S 系统数据中台内嵌自主研发的“赤狐 SaaS 机器人”。通过对分销业务运作过程的场景化分析，识别出重复的标准化活动，并通过流程重组的方式构建了覆盖从销售机会点到订单回款的完整业务运行过程管理中台，实现了对传统分销业务过程的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多个业务环节的运作效率。

#### 5、品牌优势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深耕多年，公司形成了突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已得到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针对上游原厂，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原厂厂商更好地推广产品和开拓新的市场；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行业经验，能够为下游客户各种类型的技术服务需求提供支持，有效的协助了上游原

厂对下游中小型客户的技术支持工作，获得上游原厂的认可，因此在产品资源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向公司适度倾斜；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在综合考虑公司代理产品的品质、产品线规模、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后，客户会优先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及发展趋势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客户资源、品牌渠道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晓晖  
王晓晖

保荐代表人: 滕强 金巍锋  
滕强 金巍锋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滕强和金巍锋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滕强

金巍锋

法定代表人：

江禹

